

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浙商大艺术学院〔2023〕6号

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印发 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办法的 通知

院内各部门：

《艺术设计学院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艺术设计学院

2023年12月6日

艺术设计学院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办法

为建立科学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服务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推荐办法。

考核实行计分制，分为基础部分和业务部分。基础部分及业务部分的具体计分项目及规则如下。

一、基础部分

第一条 年度考核（权重 10%）：

优秀计 1 分，合格计 0.8 分，免考核按合格计，其它不计分。本项计分统计近五年业绩，如有工作不满五年的，未参加考核年度的计分取参加考核年度的平均分。

第二条 任现职年限（权重 5%）：

每年计 1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月份折算计分。本项计分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年限。

二、业务部分

第三条 教学业绩（权重 30%）：

根据教学业绩考核结果，A 计 1 分，B 计 0.8 分，C 计 0.6 分，D 计 0.4 分；本项计分统计近五年业绩。免考核年度的分数以其他学年教学业绩考核的平均分计。如有工作不满五年的，未参加教学业绩考核年度的计分以其他学年教学业绩考核的平均分计。

第四条 科研业绩（权重 30%）：

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以科研系统认定的为准。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成果参照学校文件《浙商大教〔2023〕74号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的通知》、《浙商大科〔2023〕75号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五条 专家鉴定（权重 15%）：

根据送审代表作专家鉴定结论，每个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2分，较差计1分。专家鉴定最终的分数以平均分计。

第六条 学科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权重 10%）：

学科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统计近五年业绩。计分规则：中层干部每年计1.5分；学术副院长、院长助理每年计1.2分；系部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每年计1分；工会主席每年计0.8分；实验室主任、支部书记、智库办公室主任每年计0.5分；研究生培养方向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支部委员、工会委员、纪委委员每年计0.1分；以上计分副职均乘以系数0.8计分。其余学科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服务分计分及奖励办法》计分，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为准，未经认定过的不予计分。同一时段如有身兼数职情况的，以其中一项管理工作就高计分。

三、其它

第七条 以上数据除第六条外，学院仅以申报教师填入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且经认定过的为准。

第八条 以上各部分计分均按最大标杆法计分，即最高分计

满分，其他分值按比例折扣计算。

第九条 参与职称评聘的教师，如五年内有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情况的，取消该年度职称评聘申报资格。

第十条 学院职称晋升推荐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领导、学院高级职称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为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校外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学院纪委监督下，由学院办公室组织从学院建立的校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抽一个随即电话联系确认，直到足额为止。学院职称晋升推荐小组成员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